

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（新兴路厂区）
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

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2024 年 2 月

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于 2005 年由丹麦维斯塔斯集团在华投资成立，厂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，新兴路厂区最初建设时共建设有三个厂区四个生产厂及配发中心，四个生产厂分别为叶片厂、发电机厂、机舱厂、控制系统厂，其中机舱厂、发电机厂及配发中心位于同一个厂区，四个生产厂管理及公辅设施相对独立，配发中心由机舱厂负责运营维护。

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首次编制完成《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新兴路厂区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完成备案（备案号：120116-KF-2016-076-L）。2020 年 6 月完成预案的第一次修订，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（备案号：120116-KF-2020-074-L）。

2022 年 8 月，维斯塔斯集团出于战略调整考量，将全球控制器事业部整体出售给丹麦 KK 风电公司，控制系统厂现产权归属于科凯风力发电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调整后，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新兴路厂区）现状包含两个厂区三个生产厂及配发中心，即：叶片厂、发电机厂、机舱厂及配发中心。

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5]4 号）要求，结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，环境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，以明确环境风险与应急相关的变化情况，并实施可能的应急预案修编工作。本企业生产厂区变化，且原预案备案已满三年，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，为此，维斯塔斯风力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进行回

顾性评估，编制本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024 年版，为公司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供依据。由于三个生产厂管理及公辅设施相对独立，故对三个生产厂分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估，编制三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。